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 108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 兒少保護篇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: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:
 - 1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
 - 2、施用毒品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 - 3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 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e 電子訊號、 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 - 4、競駛、競技、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:

兒童及少年絕對禁止進入酒家、成人用品零售業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 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場所。

三、危險區域、無救生員及救生設備場所請勿戲水;本縣危險水域。

http://www.mlfd.gov.tw/chinese/ch06-01.aspx?infid=FC0000000003

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關心您

暑假期間請多關心孩子們-給家長愛的叮嚀

- 一、設身處地,揚棄威權模式:當有異常徵候時,傾心聆聽孩子所想、所要、 所缺為何?適時挖掘孩子內心世界的樣貌為何?
- 二、竊盜行為的徵兆
 - (一)家中經常遺失金錢或物品,且明顯地看出非外人偷竊。
- (二)孩子經常帶回不明來路的物品,或突然擁有機車、手機,說是撿到的或 向朋友借的或替同學保管的。
- (三)孩子書包裏經常攜帶工具,如鐵絲、起子、刀剪。
- (四)孩子經常深夜出門或不歸,與朋友一起鬼鬼祟祟的,而不告訴父母 三、恐嚇行為的徵兆
 - (一)孩子突然變得手頭很充裕,而他的錢並不是從家裡供給的。
 - (二)孩子經常出入高消費場所或使用高級用品,非其經濟能力所能承擔。
- (三)孩子經常出入電動玩具店,所花費的錢並非一般零用錢所能負擔的。 四、吸食毒品徵兆
 - (一)巨大的情緒變化:幾乎毫無理由地他會輕易發怒,或情緒化,似乎自己有很多秘密,過分堅持獨處的隱私權,且堅持別人不可進入他的房間。
 - (二)越來越不負責任:學校功課突然變壞、不交作業、遲到、上課打瞌睡、 翹課、過分經常晚回家、夜生活增加、不理會家中的規矩,常常找藉 口說需要額外的零用錢,工作情況亦不正常。
 - (三) 換了新朋友,對學校或家中的一切活動失去興趣。
 - (四) 拒絕與你說話: 迴避你的問題和眼光,與你為小事而衝突。
 - (五)身體及智力明顯出問題:食慾改變、體重突然減輕、目光呆滯、頭腦不清、反應遲緩、無故發笑。並不是具有上述的任何一點徵兆,就表示你的孩子已經開始吸毒,但如有其中一點或數點行為變化,就必須特別注意,因為如愈早發現,就愈早幫助你的孩子脫離毒品的摧殘。

提醒篇

- 一、網路上不隨人起舞散布、轉貼色情、暴力影(圖)片。
- 二、不要在網路上透露你與家人及他人的個人資料,包括姓名、電話、住址、 學校系級、信用卡號碼相片等等。
- 三、勇敢向不良資訊說不,如色情、暴力、令人噁心的電子郵件、網站資訊等,如果你不小心看到了,也不要再傳出去害其他的人。
- 四、網路虛擬世界身分真偽難辨,別幻想有白馬王子或白雪公主,請牢紀網路 聊天陷阱多,拒絕主動邀約的網友。
- 五、收到奇怪或陌生的電子郵件、檔案、文字或圖片,最好不理不睬,同時告 訴你的家人。
- 六、在聊天室和網友聊天時,如出現令你不堪、低俗、色情等對話時,請立即 離開。
- 七、不要沈迷於網路虛擬世界,小心得了「網路成癮症後群」,多從事正當戶外休閒活動。
- 八、網路援交詐騙三步曲「相約見面、操作 ATM、恐嚇匯款」。

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關心您